

，確保 LED 路燈性能及道路照明品質。

(三)採購時採用最有利標，以提升 LED 路燈整體性能與品質，達到最佳節能減碳效益，降低縣市政府之電費支出。

(四)根據 101 年推動「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LED 路燈發光效率平均 100lm/W，較目前高壓氣體放電燈（HID）路燈節能標章獲證產品高約 15%，最佳者更高達 137lm/W，創下當年度全球第一的紀錄。而從地方政府回報 20.6 萬盞資料統計，使用 2 年後 LED 路燈故障率僅 1.50%；顯示我國 LED 路燈產業發展已趨成熟。

五、隨著全球各城市發展，路燈的數量預計將會在 2025 年達到 3.5 億支，智慧型 LED 路燈利用調光控制可將省能效益再度提升，搭配物聯網與無線網路進一步作為發展智慧城市的基礎平台，可提供我國 LED 照明光電產業未來龐大商機。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設或擴建之科學工業園區營運欠佳，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8)

許委員就新設或擴建之科學工業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各園區虧損原因分析及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 銅鑼園區奉行政院核定採三階段開發，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該園區一階土地出租率已達 88.91%。後續第二、三階段開發工程目前刻正進行開發中，俟完成開發後將可提供約 58.56 公頃建廠用地供廠商建廠租用，以增加土地租金收入。
2. 宜蘭園區原規定所引進之研發產業不得從事量產活動，惟科技部已於 101 年間向環保署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允許變更宜蘭園區引進之研發產業，可從事其必要之組裝及測試作業），並經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審查通過環評變更在案，將可擴大招商對象，加速廠商進駐，增加租金收入。另該園區所建置之標準廠房預計於 105 年 2 月完工，目前已積極辦理招商，將吸引不需自建廠房之廠商進駐，增加作業基金收入及就業機會。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中科所轄二林園區、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案等基地因處開發建設中，屬資金需

求期，爰所需回收期程較長，致短期尚無法以營運收入支應。另，虎尾園區因現已引進產業之產值，較籌設階段規劃之產業類別為低，致尚無法達損益兩平，爾後科技部將責成中科管理局積極引進高附加價值之高科技產業進駐，以提高園區之產值。此外，后里及二林園區因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中，廠商不得進駐建廠，影響招商績效，未來待環評完成審查後廠商即可立即進駐營運，以改善作業基金短絀之情況。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高雄園區短絀之產生主要係因廠商進駐情形欠佳，管理費、土地廠房租金、污水處理收入無法涵蓋維運相關成本及利息支出所致，惟近 5 年來每年平均增加約 5%之土地出租率，隨著土地出租面積逐年增加，虧損已逐年減少。

二、科技部為有效改善各園區之營運狀況，目前已配合全球招商計畫，積極採取多項招商政策。同時將於新開發之園區塑造創新產業聚落，以引領相關產業入區投資，並透過單一窗口服務專區之方式以強化對區內廠商之服務效能。

三、科技部為使作業基金之營運狀況更臻完善，已採取下列各項相關措施：

(一)採取開源節流措施，園區開發配合廠商進駐需求，調配開發期程，以急迫性及必要性基礎設施為優先，採分期分階段開發園區建設。引進有潛力廠商投資，協助廠商研發創新技術與培育人才，蓄積研發能量，提升競爭力，提高產值，增加基金收入。

(二)已設立園區作業基金管理會及監督管理會，要求各管理局積極招商，提升土地及廠房出租率，建立財務風險控管機制等各項措施，以監控基金財務狀況。

(三)靈活資金調度，降低舉債成本，尋訪低利率借款，辦理短期借款公開招標，利率大幅降低。103 年利息費用較原編列預算節減 7.06 億元。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確實讓在地民眾受惠，應積極強化高鐵車站聯外公共運輸服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9)

許委員針對台灣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確實讓在地民眾受惠，應積極強化高鐵車站聯外公共運輸服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強化高鐵車站聯外公共運輸服務問題：

(一)本部高鐵局將配合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依據車站轉乘狀況適時檢討客運班次或路線；至提供優惠轉乘乙節，台灣高鐵公司業已比照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站提供新增 3 站各站 1 條免費快捷公車，該公司亦將持續視實際營運情形適時檢討調整，以提供便捷之轉乘服務。

(二)因應高鐵新增三站營運，本部公路總局已調整 24 條既有公路客運路線提供服務，分別為高鐵苗栗站 6 條、每日提供往返 150 班次（鄉鎮覆蓋率 66.67%），高鐵彰化站 8 條、每